

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 函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八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 資格。
 - (九)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五、行動載具借用規則：
 - (一)使用者須確實填寫借用單。
 - (二)設備借用請洽本校資訊業務承辦人。
 - (三)學生借用請以班級為單位。
 - (四)設備每次歸還均需進行系統還原，私人檔案請勿存放期中。
 - (五)設備中各種帳密資訊，請自行妥善管理，校方不負任個人帳密外流責任。
 - (六)平板設備為教學使用，且採無押金借用，請愛惜使用，螢幕面板如於借用期產生刮痕、泡水、電擊熔毀等損壞狀況，需照購入價(新台幣 18,900 元)買回或以全新賠償交換(校方恕不接受整新修復機)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

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長 江張才

主管單位

教務主任 蕭名雅

校長

校長 王志龍